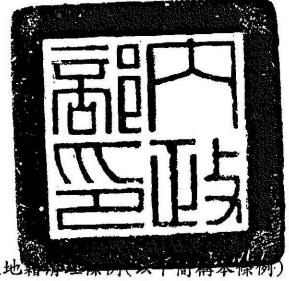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1010242044 號

裝

線



- 一、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地和水上水水(水下面納本條例 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,經決標者,其買賣契約成立, 倘得標人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 權之存否有爭執者,因其屬私權爭執,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提 起訴訟,並以司法機關之終局判決為準。
- 二、又得標人如已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之訴訟,考量於該訴訟判決確定前,何人為系爭標的之買受人,尚未確定,是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無從為繳納價金之通知,且若仍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繳款,並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,倘嗣後判決結果不同,縱勝訴之原得標人得另行訴訟請求救濟,恐造成原得標人之權利無從實現,難以恢復原狀,故得俟該確認判決之訴判決確定後,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款,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;另該主張優先購買權人倘已繳足價金,同上理由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暫時領回決標價款扣除保證金之價款,並俟該確認判決之訴判決確定後,再憑判決結果辦理。

部長李鴻源